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-誠聘專任教師一至二名

一、職級：法學博士，具助理教授資格(含)以上或博士候選人於起聘日前取得學位者

二、專長：智慧財產權法、財經法、資訊通訊法等領域

三、其他要件：除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與資格外，須認同本所理念、定居新竹、且以法學教育為職志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2016年8月1日或2017年2月1日

五、請檢具下述資料，於**2016年2月15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管理二館科技法律研究所徐小姐收。

如需退回，請附上足夠支付之郵票(毋需信封)，以下資料請以紙本方式遞送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：

(1)履歷表(需含二吋相片一張，並註明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重要學經歷、專長學科)

(2)自傳

(3)碩、博士成績單

(4)博士論文(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，請檢附在起聘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，以及博士論文草稿目前最新版本。)及最近三年重要學術論著抽印本

(5)研究方向及擬授課科目大綱

(6)推薦函兩封

(7)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證件影本及資料

六、另請至附件下載「徵聘教師資料表」填寫，並於**2016年2月15日前**以電子郵件寄至：jca888@g2.nctu.edu.tw

七、遴選方式：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，將另行通知至本所面談

八、電話：03-5738713 徐小姐

